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5〕1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为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(以下统称“残疾人两项补贴”)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补贴对象和形式

(一)对象范围

1.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。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、持我市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残疾人证》的重残无业人员、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。

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,应当符合我市社会救助有关认定标准。

2.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。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、持我市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、三级精神残疾人。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。

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可以申请机构养护、居家养护等服务。

(二)标准确定

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等部门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、长期照护需求适时调整,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(三)发放形式

残疾人两项补贴采用现金形式按月发放,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,补贴采用社会化形式发放,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银行账户。

二、申请审核程序

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。具备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可以就近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等渠道提

出申请,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,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所在居(村)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,无正当理由的,不得拒绝受理;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,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理由。

具体申请审核程序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等部门另行制定,并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,优化服务流程。

三、政策衔接

符合条件的残疾人,可以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。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,又符合老年、因公致残、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条件的残疾人,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(津贴)、护理补贴(津贴)。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,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残疾人两项补贴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。

四、资金渠道

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,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区财政统筹安排。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,纳入财政预算。

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,不得以任何形式

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套取,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区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完善政府领导、民政牵头、残联配合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,切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,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标准拟订、资格认定、组织发放等工作;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,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;残联组织要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,严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发放管理;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、初审等工作。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,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、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,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